

# 美國巴西棉花案上訴機構之裁決皆不利美國

編譯：謝易衡

2008.06.06

上訴機構於本週認定，美國尚未執行巴西對其棉花補貼控訴勝訴後之裁定，此補貼仍持續造成不利於巴西農民的低價情形，而美國也未注意其出口信貸計畫（export credit programs）所造成的影響。

DSB 採納上訴機構報告後，巴西可恢復目前暫停的報復仲裁程序；據巴國官員表示，巴西將觀察美國對上訴機構報告所做之回應，再決定是否恢復仲裁程序。報復仲裁將花費三至四個月，巴西有權採行報復措施，並已於報復仲裁程序中要求撤回其於服務與貿易智財權下約 40 億美元之承諾。但美國反對報復措施之形式與數量，且要求 WTO 繼續仲裁。

巴西官員主張，裁決中重要的就是上訴機構對於貿易夥伴如何在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以下簡稱，SCM 協定）下得以成功進行補貼控訴有所釐清，惟其仍質疑此舉將增加補貼控訴之可能，因為提起控訴的標準仍舊很高。

上訴機構認為在爭端案件中，即使現階段的嚴重損害應歸咎於過去的補貼，若在相同計畫與準則下實行補貼，仍會假設被告當事國有過失。而該項議題於此案當中被提出，是因為原始的裁決履行審查小組發現巴西只證明了美國於 1999 年到 2002 年的交易融資（market loan）及反循環給付（countercyclical payments）會造成現階段的嚴重損害，美國據此主張相同計畫下，2002 年後的融資和給付不適合交由裁決履行審查小組裁量。

然而，上訴機構認為美國的解釋有損上訴方尋求救濟的能力，進而危害 SCM 協定下可控訴補貼相關條文之有效性。上訴機構特別引述 SCM 協定第 7.8 條，「授予或維持」會造成嚴重損害之補貼的會員國應採取步驟移除補貼。上訴機構也提到就持續提供的年度給付，就超過被證明有嚴重損害之期間以外之給付的「維持」，第 7.8 條亦得適用。

此案中第二個備受關注的是出口信貸計畫。裁決履行審查小組報告支持普遍銷售管理 102 計畫（以下簡稱，GSM102 計畫）被認定屬禁止性出口補貼之裁定，因為超過保證額百分之一的費用可能不足以彌補該計畫長期營運的成本和損失。

USTR 辦公室發言人於本週表示，美國對這些裁決非常失望，美國國家棉花總會也做出相似回應。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June 6, 2008）